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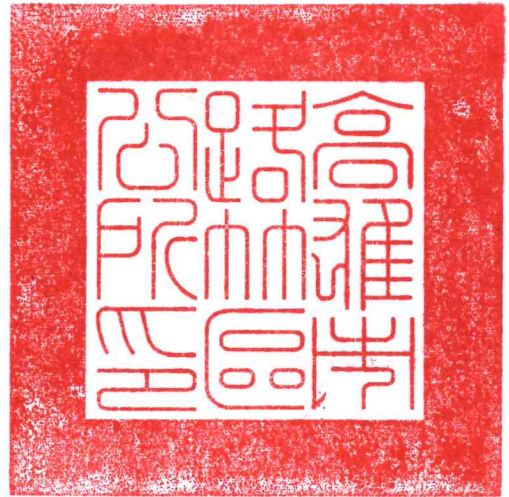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社字第11131287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中低收入老人蔡松柏先生於111年10月2日病逝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轄中低收入老人蔡松柏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21鄰環球路465號、身分證字號：J100103578、民國41年02月14日生），大體現安置本市殯葬管理處仁武第二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區長薛茂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